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，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20年3月30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
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3月30日上午09:15至2020年3
月3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生产基地会议室；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郝鹏先生；

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；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
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
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 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2人，代表股
份95,396,7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3596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
委托代理人共1人，代表股份89,59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6073%；参
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1人，代表股份5,806,7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523%。
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人，代表股份5,806,720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7523%。同意4,955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

的 5.1946%；反对 85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4,545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1077%；

反对 85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892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 5,806,720 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,955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3411%；反对 85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65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及其他相关公告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刚律师、徐紫辰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30日